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自評表

診所名稱/代碼：\_\_\_\_\_ 診所負責醫師：\_\_\_\_\_

診所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一、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登記事項及醫療法相關事項：

診療科別及 專科醫師人數	_____科__人；_____科__人；_____科__人；_____科__人 (請填寫貴所登錄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其他醫事人員 (實際數)	護理師/護士：___/___人                      藥師/藥劑生：___/___人 醫事檢驗師/生：___/___人                      醫事放射師/士：___/___人 物理治療師/生：___/___人                      其他_____：___/___人 (請填寫貴所各類醫事人員及人數)
機構業務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健保特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醫學，項目：_____
其他事項	機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網址_____ 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機構相關資訊是否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備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請在欄位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者請於“填表說明”處敘明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 及備註																								
1. 機構設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設施</th> <th style="width: 20%;">自填</th> <th style="width: 20%;">核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門診) 診療室</td> <td></td> <td></td> </tr> <tr> <td>觀察病床</td> <td></td> <td></td> </tr> <tr> <td>血液透析床</td> <td></td> <td></td> </tr> <tr> <td>手術台</td> <td></td> <td></td> </tr> <tr> <td>牙醫治療台</td> <td></td> <td></td> </tr> <tr> <td>產台/產科病床/嬰兒床</td> <td></td> <td></td> </tr> <tr> <td>設施(如復健、放射線、調劑設施)</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設施	自填	核對	(門診) 診療室			觀察病床			血液透析床			手術台			牙醫治療台			產台/產科病床/嬰兒床			設施(如復健、放射線、調劑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設施請依診所現況填報於「自填」欄，「核對」欄由衛生局查詢醫事系統及現場進行核對。
設施	自填	核對																										
(門診) 診療室																												
觀察病床																												
血液透析床																												
手術台																												
牙醫治療台																												
產台/產科病床/嬰兒床																												
設施(如復健、放射線、調劑設施)																												
2. 機構名稱及市招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於醫療法之規定。</li> <li>(2) 診所內無陳列及張貼違規醫療廣告及傳單。</li> <li>(3) 診所內無販售產品之商業行為。</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相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查項目</p> <p>(檢查結果請在欄位打☑，不符合者請於“填表說明”處敘明原因)</p>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及備註
<p>4. 是否依規定聘請足夠護理人員？</p> <p>(1) 每2間診療室應有1人以上。</p> <p>(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依其規定計數： 觀察病床(1-9床)，應有1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1人流用；產科病床每4床，應有1人(可依占床率調整)；設血液透析者每4床，應有1人。應有____人； <b>實際：__人</b></p> <p>(3) 設有產科病床、嬰兒室者24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p> <p>(4) 機構無聘僱護理人員，應於明顯處揭露訊息。</p>	☐	☐	☐	<p>(4)有聘僱護理人員者不適用。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執自執行」。佐證資料請拍照列印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處-表格一」。</p>
<p>5. 病歷記載及病歷保存符合規定？</p> <p>(1) 實體病歷妥善保存7年以上。</p> <p>(2) 病歷存放於一般大眾無法取得位置。</p> <p>(3) 首頁記載病人之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等基本資料。</p> <p>(4) 醫師須記錄病人每次看診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p> <p>(5) 醫療紀錄應有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及加註日期。</p> <p>(6)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p> <p>(7) 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日期及範圍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p>	☐	☐	☐	<p>實施電子病歷者，(1)-(6)項請選填不適用，並請提供電子病歷揭示之佐證資料，拍照後列印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處-表格二」</p>
<p>6. 依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p> <p>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p> <p>(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規範：1.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2.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3.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p>	☐	☐	☐	<p>請提供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公開之佐證資料，拍照後列印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處-表格三」</p>
<p>7. 診所內是否有註冊「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系統？並有有效之帳號密碼。</p>	☐	☐	☐	<p>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p>
<p>8. 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1.醫師姓名。2.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p>	☐	☐	☐	<p>處方箋釋出請選填不適用</p>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請在欄位打☑，不符合者請於“填表說明”處敘明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 及備註
9.藥袋標示符合醫療法第66條規定：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診所名稱、地點及電話、調劑者姓名及調劑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方箋釋出請選填不適用
10.診所收取費用： (1) 醫療機構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於櫃檯置放單張、明顯處揭示或網站等方式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 (2)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符合本縣核定之醫療及護理收費基準，並無擅立收費項目，如急診費等(提供收據影本1份帶回)。 (3) 收據符合衛生福利部要求格式--健保申報項目：點數；自付費用項目：金額，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如：掛號費)，應一併載明。 (4) 醫療費用收據按次提供予民眾，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診所得提供存根聯或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收據樣張(去除病人基本資料)，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處-表格四」
11.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 備有緊急照明、逃生動線指引及滅火器(應於有效期限內或適當壓力下)，位置明顯易取得。 (2)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醫療事業廢棄物 (1) 與清運/處理公司簽訂合約 清運/處理機構: _____ 合約期間: _____~_____ (2) 醫療事業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貯存於5°C以下，不得與藥品、食品共用貯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診所執行手術及麻醉安全 ○無手術服務 ○有手術服務，手術(生產)前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使用衛生福利部同意書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只採局部麻醉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前有填寫手術(生產)同意書、麻醉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近期簽署之同意書樣張(去除病人基本資料)1份，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處-表格五」
14.診所是否設血液透析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是請續填(1)~(2) (1) 血液透析設備： A.應有合約廠商負責執行。維護廠商：_____ B.至少每月定期保養一次並有完整之紀錄資料。 (2)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 A.應有合約廠商負責執行。維護廠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最近一次血液透析設備定期保養紀錄、最近一次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定期保養紀錄及最近一次水質安全檢測紀錄，黏貼於「佐證資料黏貼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請在欄位打☑，不符合者請於“填表說明”處敘明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填表說明 及備註
B.至少每月定期保養及消毒一次並有完整之紀錄資料(含管路消毒之有效消毒濃度與殘留檢測)。 C.應有日常檢視抄表紀錄(總氯檢驗、導電度、硬度、鹽巴添加)。 D.定期水質安全檢測並做紀錄(每週檢測一次水中總氯、硬度、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表格六」。
15.診所備有急救設備及藥品(應備類固醇、腎上腺素等兩大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感染管制：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並依規定執行相關防疫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針劑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僅提供單支包裝附針頭疫苗注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重覆使用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針劑業務、僅提供單支包裝附針頭疫苗注射者請選填不適用
18.藥品冰箱安全： (1) 冰箱內置溫度計，每週檢查溫度並留有紀錄(疫苗每日檢查) (2) 藥品存放標示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藥品冰箱者請選填不適用，冰箱溫度2-8℃
19.預防跌倒措施：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診療室具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適當隔音；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所區隔如布簾等)。 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醫療機構無容留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或從事商業行為。 (1) 推拿、針灸應由醫事人員執行操作。 (2) 醫療機構內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或美容部門，如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使用空間明確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提供申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相關事項：打V，部分實施及未實施請敘明原因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項目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p>1.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p> <p>1.1 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轉診單開立及追蹤。</p> <p>1.2 危急病人轉運前與轉診醫院完整交班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p>			
<p>有效溝通</p> <p>2.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p> <p>2.1 主動提供民眾就醫相關資訊、用藥、檢查等注意事項。</p> <p>2.2 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健康諮詢。</p> <p>2.3 與病患及家屬共享醫療決策。</p>			
<p>3.預防醫療場所暴力</p> <p>3.1 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p> <p>3.2 依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p>			
<p>1.預防病人重複用藥</p> <p>1.1 醫師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史、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並鼓勵登錄於健保IC卡中。</p> <p>1.2 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p>			
<p>用藥安全</p> <p>2.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p> <p>2.1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p> <p>2.2 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以確保藥品品質。</p> <p>2.3 藥品擺放應依每家診所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裝瓶上架。</p> <p>2.4 為確保藥品品質，應有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之機制。</p> <p>2.5 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品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p> <p>2.6 藥師能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易懂的用藥指導、說明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p> <p>2.7 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可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並了解所給藥物品項。</p>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項目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p>2.8 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2.9 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p>			
	<p>3.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p> <p>3.1 開立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時，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p> <p>3.2 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時，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p> <p>3.3 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p>			
手術安全	<p>1.落實手術安全流程</p> <p>1.1 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 23、27 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p> <p>1.2 手術（生產）前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p> <p>1.3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是否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及過敏史。</p> <p>1.4 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取代。</p> <p>1.5 有左右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如：四肢、手指、腳趾）在手術劃刀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p> <p>1.6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p> <p>1.7 傷口縫合前，成員應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p> <p>1.8 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需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p>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項目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p>標準作業流程。</p> <p>1.9 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p> <p>1.10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p> <p>1.11 有備血、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p> <p>1.12 執行輸血時，需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及輸血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p> <p>1.13 制訂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p> <p>1.14 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Epinephrine(Bosmin)、人工急救甦醒球(Ambu)。</p>			
	<p>2.提升麻醉照護品質</p> <p>2.1 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p> <p>2.2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p> <p>2.3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p> <p>2.4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p>			
預防 跌倒	<p>1.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p> <p>1.1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p> <p>1.2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劑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p> <p>2.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p> <p>2.1 建議定期檢視診所內設施，如病床、座椅的安全性。</p> <p>2.2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p> <p>2.3 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例如：</p> <p>(1)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p> <p>(2)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的機制(如：加裝扶手)。</p>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項目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3) 病人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感染 管制	<p>1.落實手部衛生。</p> <p>1.1 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p> <p>1.2 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5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並能落實執行。</p> <p>1.3 診所宜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p>			
	<p>2.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p> <p>2.1 於診所入口處張貼標語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於掛號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感染症狀。</p> <p>2.2 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p> <p>2.3 提供衛生紙和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p> <p>2.4 教育醫療照護人員有關呼吸道分泌物的感染管制措施對預防呼吸道病原傳播的重要性。</p>			
	<p>3.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p> <p>3.1 不使用同一注射針筒對多個病人施打藥物，無論是否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p> <p>3.2 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p> <p>3.3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p> <p>3.4 多劑量包裝藥品集中存放在乾淨區，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p> <p>3.5 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p> <p>3.6 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p>			
維護 孕產 兒安 全	<p>1.落實產科風險管控</p> <p>1.1 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p> <p>1.2 具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p> <p>2.維護孕產及新生兒安全</p> <p>2.1 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產婦進行衛教及告知返診時機。</p> <p>2.2 衛教孕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p> <p>2.3 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儘早下床活動。</p>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宣導項目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2.4 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必要時進行轉診，並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歷回饋。			
	3.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 3.1 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 3.2 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通報及啟動關懷機制。			

四、其他事項：

其他宣導事項		已實施 (請打V)	部分實施 (原因)	未實施 (原因)
其他	1.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1.1 提供婦女舒適隱密安全感的就醫環境及重視場所設施之性別安全設計，如：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獨立空間內診室等，確實尊重婦女隱私及安全性。 1.2 建立平等友善的兩性職場空間，遏止職場性騷擾及就業歧視。			
	2.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及輔導關懷管道，可至本局官網/醫事管理-宜蘭縣醫療爭議調處專區下載或參閱。			
	3.請確實提醒醫事人員注意執業執照效期，另持續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以利換照。			
	4.參加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提高辨識憂鬱傾向個案敏感度，遇有憂鬱傾向個案可提供 BSRS-5 量表進行施測，視個案情形轉介醫療或心理資源。			

### 三、佐證資料黏貼處：

項次	黏貼資料（請浮貼）
4 (4) (表格一)	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執自執行」。
5 (7) (表格二)	請提供電子病歷揭示之佐證資料

<p>6 (表格三)</p>	<p>請提供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公開之佐證資料</p>
<p>10 (表格四)</p>	<p>請提供<b>醫療費用收據</b>樣張1份，含<b>健保、自費項目及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b>（請去除病人基本資料）</p>

<p>13 (表格五)</p>	<p>請提供最近簽署完成之同意書樣張 1 份 (去除病人基本資料)</p>		
<p>14 (表格六)</p>	<p>請提供最近一次血液透析設備定期保養紀錄、 最近一次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定期保養紀錄、 最近一次水質安全檢測紀錄。</p>		
<p>診所負責人簽名 (機構印信戳記)</p>		<p>自評(評核)日期 評核人員簽名</p>	

#### 四、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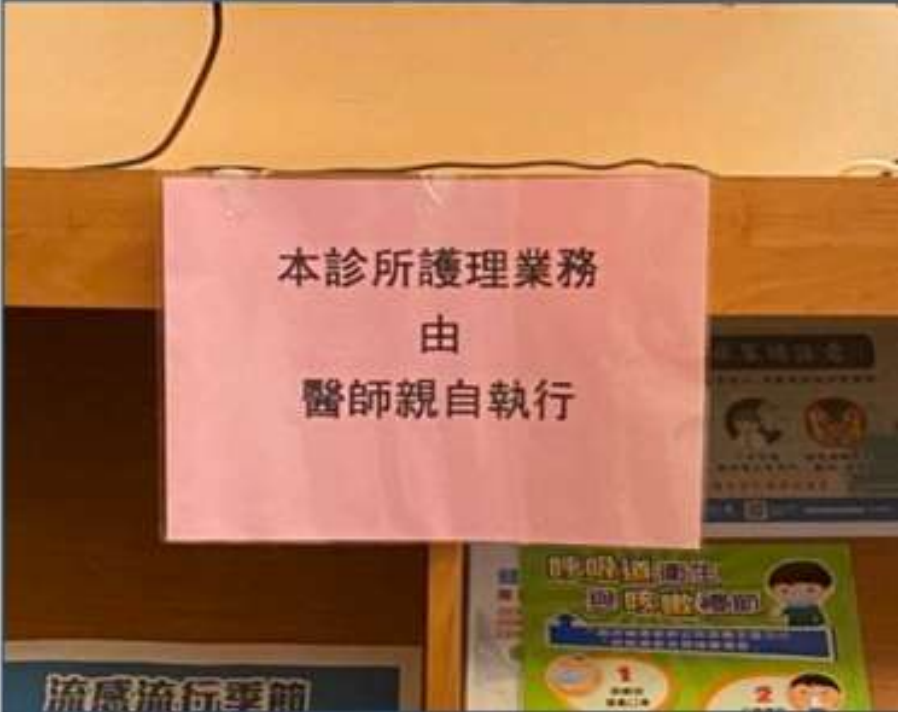

##### (一)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登記事項及醫療法相關事項

檢查項目	說明
1. 醫事系統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li> <li>➢ 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li> <li>➢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5 號函說明三：「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時，基於診斷、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需要，得設置或躺臥之診療檯，如理學檢查檯、骨外科治療檯、復健治療檯、內視鏡檢查檯、超音波檢查檯、心電圖檢查檯、內診檯、美容醫學治療檯、針灸治療檯及推拿治療檯等相關診療檯，不屬於前揭觀察病床，無須登記於醫事管理系統。</li> <li>➢ 依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li> </ul>
2. 機構名稱及市招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醫療法第 17、61、85、86 條規定辦理。</li> <li>➢ 市招機構名稱與醫事系統登錄應相符。</li> <li>➢ 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為限。</li> </ul>
3.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相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辦理。</li> </ul>
4. 是否依規定聘請足夠護理人員？ (1) 每 2 間診療室應有 1 人以上。 (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依其規定計數： 觀察病床(1-9 床)，應有 1 人。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 1 人流用；產科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可依占床率調整)；設血液透析者每 4 床，應有 1 人； (3) 設有產科病床、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4) 機構無聘僱護理人員，應於明顯處揭露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480 號函，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執自執行」。</li> </ul>
5. 病歷記載及病歷保存符合規定。 6. 依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醫療法第 68、69、70、71、72 條規定辦理。</li> <li>➢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釋示，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醫療機構須將病歷複製本之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li> </ul>
7. 診所內是否有註冊「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TPR)」系統？並有有效之帳號密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li> </ul>

檢查項目	說明
8.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1.醫師姓名。2.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依醫師法第13條規定辦理。
9.藥袋標示符合醫療法第66條規定：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診所名稱、地點及電話、調劑者姓名及調劑日期。	➤依醫師法第14條、醫療法第66條規定辦理。
10.診所收取費用： (1)醫療機構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於櫃檯置放單張、明顯處揭示或網站等方式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 (2)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符合本縣核定之醫療及護理收費基準，並無擅立收費項目，如急診費等(提供收據影本1份帶回)。 (3)收據符合衛生福利部要求格式--健保申報項目：點數；自付費用項目：金額，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如：掛號費)，應一併載明。 (4)醫療費用收據按次提供予民眾，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診所得提供存根聯或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方式。	➤依醫療法第21、22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依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99年9月29日醫療行政及法規研討會決議及衛生福利部99年10月1日通令「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辦理。
11.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備有緊急照明、逃生動線指引及滅火器(應於有效期限內或適當壓力下)，位置明顯易取得。 (2)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系統。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2.醫療事業廢棄物與清運/處理公司簽訂合約。 醫療事業廢棄物妥善貯存、清除、處理(貯存於5°C以下)。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30、36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15、43條規定辦理。 ➤感染性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以熱處理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以滅菌法處理者，應以防漏、不易破之黃色塑膠袋或黃色容器密封貯存。廢棄物產出機構貯存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於5°C以上貯存者，以1日為限；於0-5°C冷藏者，以7日為限；於0°C以下冷凍者，以30日為限。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須載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13.診所執行手術及麻醉安全	➤依醫療法第63、64條規定辦理。
14.診所是否設血液透析室	➤依診所設置標準。
15.診所備有急救設備及藥品(應備類固醇、腎上腺素等兩大類)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6.感染管制	➤依據「因應COVID 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09.4.1訂定」及「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106.11.6訂定」辦理。

檢查項目	說明
17.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依醫療法第56條規定及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9150號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辦理。
18.藥品冰箱安全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9.預防跌倒措施：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105~106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
20.診療室具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適當隔音；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所區隔如布簾等）。 診療過程，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A號函辦理。
21.醫療機構無容留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或從事商業行為。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 ➤依醫療法第57、58條規定辦理。
22.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提供申訴管道。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三) 督導考核項目佐證資料黏貼說明：

項次	黏貼資料 (請浮貼)
4 (4) (表格一)	<p>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p> 
5(7) (表格二)	<p>請提供電子病歷揭示之佐證資料：</p> 



6

(表格三)

請提供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公開之佐證資料：

### 申請病歷影本、影像作業程序 ➡ 請洽櫃檯人員

① 掛號 → 醫師開立 → 批價、繳費 (請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已張貼本診所)

→ 複製本製作 → 領取

※ 需備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若有未成年，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併備妥

另被委託，需備當事人及被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具其繼承權親屬身分證明文件 (含當事人、戶口名簿)

八、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 病歷複製本光碟費(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單筆檢查上限 200 元，多筆檢查上限 500 元，超過一張每張加收 20%
4. 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備註：1.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2.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3.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10  
(表格四)

請提供**醫療費用收據**樣張 1 份，含**健保、自費項目及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 (請去除病人基本資料)

#### 醫療費用收據

門診  住院  110 年 5 月 6 日 科別: \_\_\_\_\_

姓名: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 床號: \_\_\_\_\_

治療期間自 110 年 5 月 6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 \_\_\_\_\_ 天

項	目	金	備	註
01	掛號費			
02	診察費			
03	急診費			
04	藥劑費			
05	針劑費			
06	注射手續費			
07	處置費			
08	檢驗費			
09	住院費			
10	手術費			
11	材料費			
12	輸血費			
13	麻醉費			
14	X光費			
15	掛號費			
16	醫事服務費			
合計		500		

新台幣 伍 拾 肆 仟 伍 拾 零 元 整

中華民國醫學會醫事服務費聯合會統一格式

院所名稱: \_\_\_\_\_

院所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日期: \_\_\_\_\_ 證號: 069528 藥費 3 日份 身份證: 0121

交付調劑 醫師姓名: \_\_\_\_\_

藥品名稱 用法 劑量 次數

5 Pseudoephedrine 30m 內服 0.50錠x3x3 4.5  
適應症: 鼻塞副作用: 偶會心悸藥廠: 倍東, 安星

6 Demine Mequitine 5mg 內服 0.50錠x2x3 3.0 健保申請  
適應症: 流鼻水副作用: 嗜睡藥廠: 溫士頓 掛號費:

7 Medicon 30mg 內服 1.00錠x3x3 9.0 實收金額:  
適應症: 止咳副作用: 嗜睡藥廠: 華興

8 Stoline 內服 1.00錠x3x3 9.0  
適應症: 氣喘副作用: 嗜睡藥廠: 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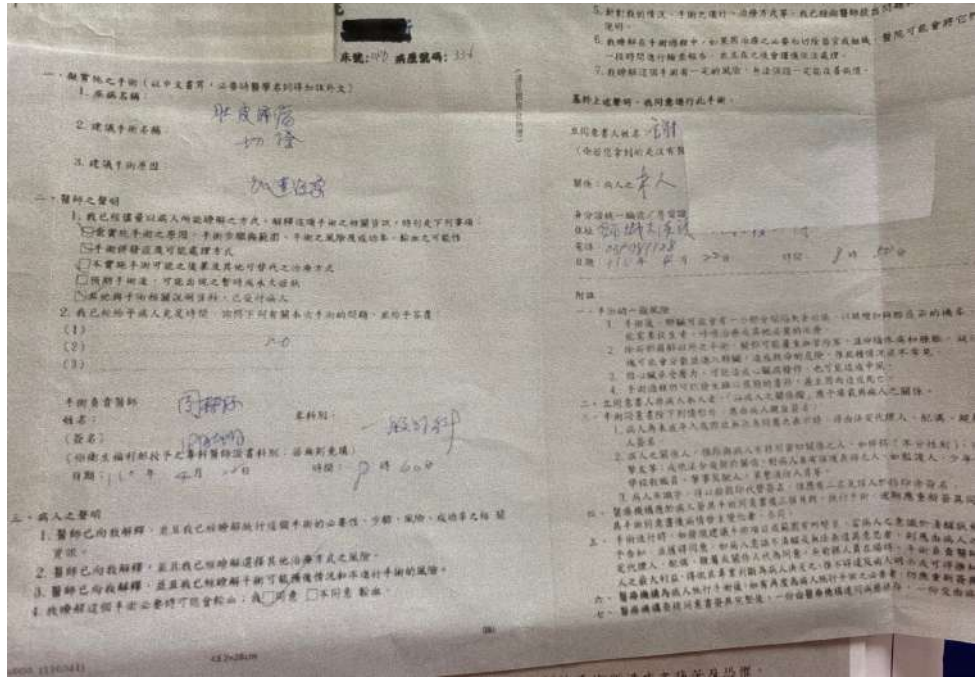
9 IDA 2cc 注射 1.0

7 5.06

13

(表格五)

請提供最近簽署完成之同意書樣張1份(去除病人基本資料):



14

(表格六)

請提供最近一次血液透析設備定期保養紀錄、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定期保養紀錄及水質安全檢測紀錄。



負責人  
簽名  
(機構印  
信戳記)

自評(評核)日期  
評核人員簽名